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鎧兆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未補費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，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交付原告為使用收益（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至民國119年1月20日止，共計6年又24日），核屬因租賃權涉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6萬元（年租金90萬元×6年+90萬元÷12月÷30×24日=546萬元）；備位聲明請求，被告應返還200萬元履約保證金予原告，暨遲延利息。惟上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價額最高者（即先位聲明）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54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三、提出坐落彰化縣員林市員草段361、361-1、363、364、365、366、367、372、373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四、現況之彩色照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

土地：						
編號	坐落				權利範圍	面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
1	彰化縣	員林市	員草段	361	全部	4384.79
2	彰化縣	員林市	員草段	361-1	全部	941.47
3	彰化縣	員林市	員草段	363	全部	2978.16
4	彰化縣	員林市	員草段	364	全部	2360.44
5	彰化縣	員林市	員草段	365	全部	1000.59
6	彰化縣	員林市	員草段	366	全部	1000.48
7	彰化縣	員林市	員草段	367	全部	1000.56
8	彰化縣	員林市	員草段	372	全部	4846.29
9	彰化縣	員林市	員草段	373	全部	11285.76